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沭阳县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的通知

沭政办发〔2014〕1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新城（街道）管委会（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青伊湖农场：

《沭阳县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十六届第十四次常务（扩大）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沭阳县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建设项目合理用水、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江苏省城

乡供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省发改委《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工作的通知》（苏发改环资发〔2009〕1855号）文件精神，结合沭阳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凡我县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需要取用水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设项目应制订节水措施方案，进行节水评估，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凡建设项目需要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及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业主应同时将节水评估报告与其合并编制。

第二章 节水措施方案编制与审查

第四条 建设项目分审批类、核准类、备案类。

第五条 审批类建设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包括节水措施方案，初步设计中应包括节水设施设计的内容。

核准类建设项目在项目申请报告的“资源利用和能源耗用分析”部分中应包括节水措施方案。备案类建设项目应在建设项目设计前编制节水措施方案。

第六条 节水措施方案包括：

（一）水源条件；

(二) 水耗状况与对比分析；

(三) 节水措施、节水效果；

(四) 节水设施设计采用的节水工艺、技术特点、方案比较分析、标准和规范等内容；

(五) 工业类建设项目，还应提供单位产品用水量、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尾水利用量占排放水量的比例等必要的用水参数。

第七条 年用水量达到或超过 10 万立方米的建设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对建设项目审核时，可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项目的节水措施方案进行评估。

第八条 节水评估报告包括：

(一) 建设项目用水量是否合理；

(二) 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

(三) 是否达到国家和地方用水定额；

(四) 是否采用国家和省规定的节水新技术和新工艺；

(五) 是否使用禁止或淘汰的落后用水设施；

(六) 评估结论及改进建议。

第九条 配套建设的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水资源匮乏的地区不得建设耗水量大的工程。

规划用地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物应当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已建成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的小区应创造条件建立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年设计用水量在 2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县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图中用水设施、设备情况进行审查。

节水工程竣工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三章 节水设施的设计与施工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将节水措施方案和节水评估审查意见提供给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在设计和施工中贯彻执行。

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节水设施的设计和施工，优先采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禁止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使用的用水设备和用水器具必须是国家认定的节水型产品，应配套安装内部用水计量仪表，一级水表安装率 100%，二级水表安装率不得低于 90%，三级水表安装率不得低于 85%。

第十三条 工业项目的节水主要技术要求达到：

（一）单位产品用水量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用水定额标准；

（二）生产中配置的各类用水设备均应建设相应的水循环装置，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率应达到 95%以上，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率和锅炉蒸汽冷凝水循环利用率应达到 60%以上。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水，应建设相应的工艺水回用设施，其工艺水回用率须在 60%以上。

第十四条 非工业项目的节水主要技术要求达到：

（一）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以及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校园、居住区及其它民用建筑，应配套建设中水或雨水利用设施。

（二）非天然游泳池和水上娱乐设施以及日用水量在 100 立方米以上的洗车、绿地用水项目，应配套建设水循环利用设施或雨水利用装置。

（三）建设用地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区域性绿化建设项目，应采用节水灌溉设施，有条件的应采用再生水或集中收集的雨水进行灌溉。

第十五条 居民住宅小区、单位的景观环境用水，有条件使用雨水或再生水的，不得使用城市供水。市政、绿化、景观、环卫等用水，应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和地表水。

第四章 节水设施验收管理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专项验收。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擅自投产使用。

第十七条 用水单位申请验收，需报送下列资料：

（一）建设项目节水措施评估报告书；

（二）建设项目给排水平面图、给排水设备安装详图、计量安装图。若为工业建设项目还需附送用水设施施工图、用水工艺流程图。

第十八条 用水单位应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

第十九条 用水单位不得擅自停止使用建成后的节水设施。

第二十条 年用水量2万立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投产运行一年内应开展水平衡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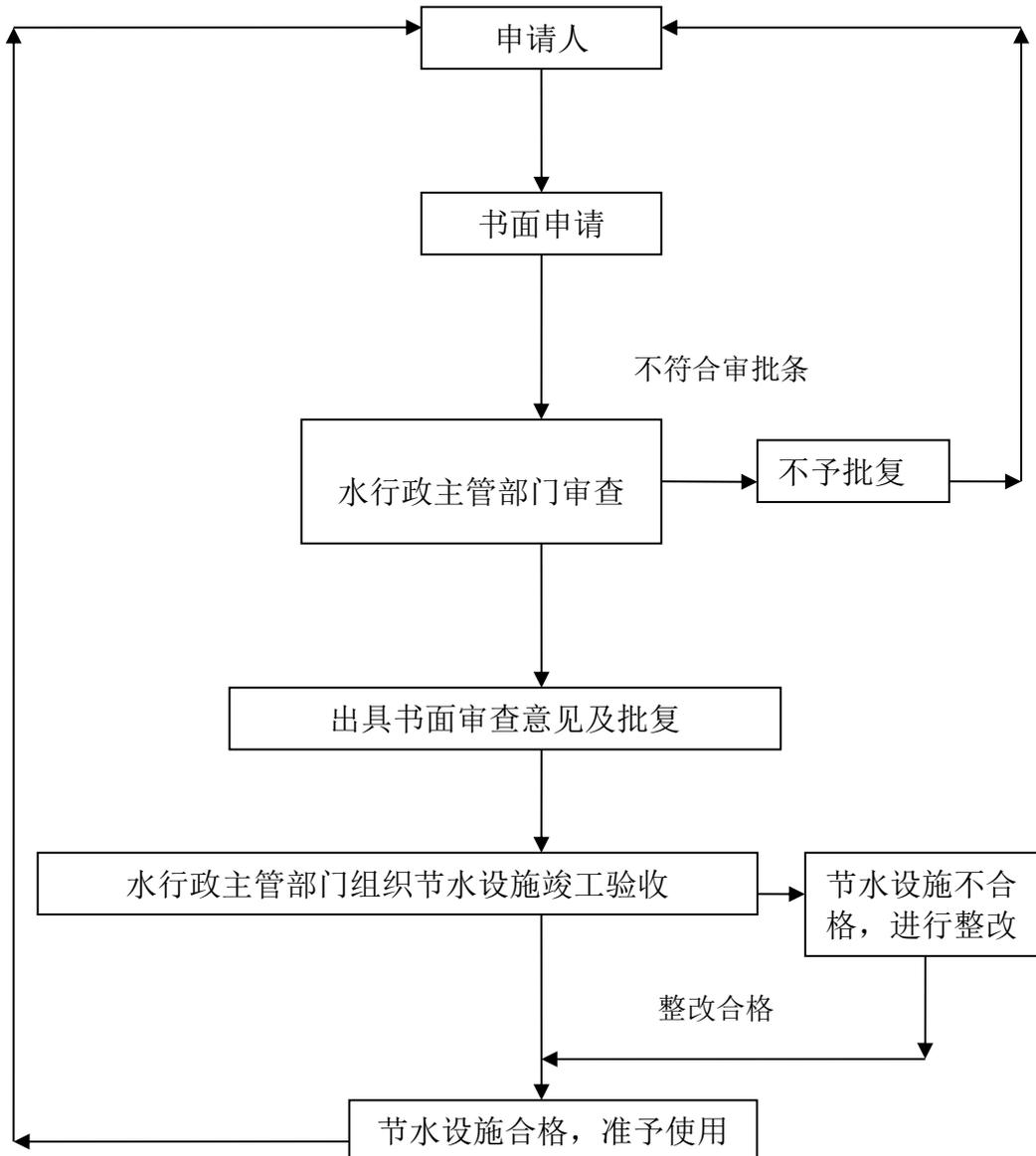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审核流程
2. 沭阳县建设项目节水措施评估及验收报告书

附件 1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审核流程



附件 2

沭阳县建设项目节水措施

评 估 及 验 收

报
告
书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宿迁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管理办法》等规定，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需与节水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本表格须用钢笔填写或下载后打印，手工填写要求字迹清晰。

2、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主管单位须填写全称。

3、建设单位地址和建设项目地址要具体到街道或小区。

4、水源：填写自来水、地下水或地表水，如有其他水源另行注明。

5、工程概况：从建设项目位置、项目的用途、主要用水部位设备、主要工艺、采用循环水系统部位、是否使用中水等作简要说明。

6、项目用水、节水设施情况：分类填写用水设备设施（如：洗脸盆、洗涤池、淋浴器、工艺设备等），其中型号参照产品说明书，工作时间以小时（天）为单位，节水设施填写节水器具名称并注明卫生便器水箱水量等。

7、主要用水部位、设备装表计量情况：填写水表分级及安装情况，注明主要水表的型号和安装部位，游泳池、冷却池、中水水表安装等情况作简要说明。

8、中水设施情况：注明设计依据，中水回收、回用部位，中水处理设备选型、日处理能力、处理周期等相关内容。

9、雨水利用设施情况：注明设计利用水量、回用部位、水质处理工艺。

建设单位		联系		电话	
上年用水量 (m ³)	上年重复利用水	主要产品	计量单	产量	
自来水					
地下水	上年排水量 (m ³)				
地表水					
现有节水设施	投资额 (万元)	节水量 (m ³ /年)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地				
主管单位	总投资额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单位	水源	设计水量 (m ³ /日)			

工程概况：

施工进度计划：

项目用水、节水设施情况

用水设备 设施	型 号	数 量	工作 时间	节 水 设 施	备 注
主要用水部位、设备装表计量情况：					
中水设施情况：					
雨水利用设施情况：					

节水方案评估意见：

章

年 月 日

节水设施建成验收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